### 附件2

### 石泉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指引

**一、工作目标：**巩固县级法治文化阵地，拓展镇级法治文化阵地，开发村级法治文化阵地，建成“覆盖城乡、便捷民众、设置合理、形式多样”的法治文化阵地体系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：**在内容上，贴近群众和实际，以生活中常见乐闻之事引申传播法律知识，提高群众活学活用本领；在品味上，充分融合自然景观和建筑文化风格，努力塑造新的风景亮点，可新建，亦可在原有基础上植入法治元素提质扩容进行改造；在管理上，确保常换常新，提高法治文化阵地的可读性和时代性。

**三、表现形式：**法治文化阵地要突出法治文化宣传，重点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等重点内容，选取与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各种法律条文、名言警句、法治漫画、举案说法、生活格言、法治展览、法治书画、法治历史人物等内容，通过固定的标志石碑、个性化宣传牌、灯柱印字、雕塑作品、电子屏幕播放、规范橱窗等多种形式加以展示，图文并茂，生动形象，易读易懂，让广大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能更好地了解法治方面的知识，增强法治意识，自觉地学法、守法、用法。

**四、具体要求**

**（一）部门建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。**部门法治教育基地可结合行业普法要求，选取与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条文、名言警句、法治漫画、举案说法、生活格言、法治书画、法治历史人物等内容，通过个性化宣传牌、灯柱印字、雕塑作品、电子屏幕播放、VR体验等多种形式加以展示，室内面积不低于50㎡。

**（二）各镇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心。**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要坚持结合实际，围绕干部群众学法用法需求，体现特色，通过设置法治文化墙、法治书吧、普法媒体机、法治趣味小游戏等方式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，吸引干部群众参与学法，室内面积不低于25㎡。

**（三）村（社区）建法治宣传室（角）。**法治宣传室（角）要有一定数量村（居）民常用法律法规相关书籍，设置有普法宣传架，摆放有不低于10类普法宣传资料，在醒目位置悬挂村（居）法律明白人公示牌及相关工作制度。